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傑共同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「犯罪事實」欄第2行記載：「人」更正為「成年人」，及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欄第1行至第2行記載：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」，更正為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宋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毀損犯行，與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金錢糾紛，便毀損他人之物品發洩情緒，未尊重告訴人之財產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(偵卷第9頁)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28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942號

被 告 宋傑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○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傑與黃杉有金錢糾紛，竟夥同另1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人，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晚間11

01 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樓前，分別
02 以徒手及手持球棒之方式砸毀黃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令該車車殼破裂、排氣管凹陷、車牌凹
04 陷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黃杉。嗣經黃杉報警後調閱監視
05 器而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黃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
09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杉、證人楊昇於警詢時所證述情節相
10 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損照片、監視錄影
11 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等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宋傑與另1
13 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所上開毀損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
14 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9 檢察官 郝 中 興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 林 敬 展